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奖金30-1000元(以见报为准)

突发事件、奇闻异事、感人故事、新鲜事

请告诉我们……



“手机吸费”事件追踪>>

“8天吸走我近半年的通话费”

联通手机用户被吸费,退起来还有点难

本报7月10日讯(记者 杨金涛 见习记者 李振超) “平时我的通话费很少,如此一来,8天吸走我近半年的通话费,被吸的那些费用能不能要回来呢?”10日上午,被吸了“18元”的联通用户荣月虎再次拨打本报新闻热线2600000向本报反映他向联通讨说法的麻烦。

近日,本报连续报道联通手机用户被“吸费”的相关报道后,不少市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2600000称曾遇到此类情况,但大都表示:“被莫名奇妙扣费后,由于金额

少,平时也没想到维权,如果以后再遇到此事,该怎么办?”10日上午,本报曾于7月7日报道过的被“吸费”18元的联通用户荣月虎再次拨打本报新闻热线称,7月8日,他当天到联通东风路营业厅“讨说法”,但联通工作人员称,代收费用是由于他定制业务导致的,不负责退还代收,只可以给他屏蔽掉相关业务。“我又没发送短信定制业务,他们联通代收费用最起码应该经过我同意吧?”荣先生说。

10日11时许,记者在东风路上一家门店内见到了荣月虎先生,他

至今仍在用联通卡。“我把手机上网的业务都屏蔽了。”荣月虎说。随即,在店内,荣先生通过网上联通营业厅,向记者展示了他联通号的话费账单——6月份,“联通在线”共收取了14元的代收费用;7月1日至8日,短短8天时间内,“联通在线”又收取了18元的代收费用。同时,记者看到,荣月虎整个6月份的本地通话费仅仅3.2元。“平时我的通话费很少,如此一来,8天吸走我近半年的通话费,被吸的那些费用能不能要回来呢?”荣月虎问道。

同时,荣先生向记者反映,7月7日本报对他的遭遇进行了报道后,曾有联通客服给他打过电话,“就是问了问具体情况,核实了一下我不是确实被吸费了。”荣月虎说。“问完以后就挂了,也没提那18块钱的事。”同时,8日14时许,荣先生亲自到联通东风路营业厅“讨说法”,但联通工作人员称,代收费用是由于他定制业务导致的,不负责退还代收,只可以给他屏蔽掉相关业务。

为此,在记者在场的情况下,荣月虎再次拨打联通客服,询问有关情况。联通客服仍向荣先生称代收

费是由于荣先生自己定制业务产生的。但在荣月虎一再声明手机发送短信自己并不知情,并非自己定制业务后,客服称只能给他屏蔽掉相关业务。至于已被“吸走”的联通代收费用,客服人员称需要向上级汇报,“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对“18元被吸费如何维权”的问题,德州市消保委秘书长表示,消费者拥有知情权和要求退还费用的权利。消费者一旦遇到“手机吸费”问题,“即使被吸了1毛钱,也可选择维权,可以先找到电信运营商让其先行退还被吸款。”

乘教练雇的车去考驾照 出车祸受伤遭遇索赔难

本报记者 牟张涛

核心提示

10名驾校学员乘坐教练雇的车从平原到德州市区考试,却在途中出了车祸,造成7名学员不同程度受伤。这是发生在今年4月1日的事情,目前这些伤者中仍有1名住院治疗,治疗费用已花去10万元,其他伤者每人花费也在1万以上。

除了伤痛让这些学员难受外,没有人来为自己的医药费负责更让他们寒心不已。

事发:

考驾照“考”进了医院

8日,家住平原县苏集村的张静提起自己的遭遇仍心有余悸,“当时去考科目三,凌晨3点多从龙门驾校苏集分校坐车,早上6点在德州经济开发区东风路与广川路交叉口出的车祸。”张静说,他们乘坐的车是教练找的,因为当时教练在平原驾校,他们去之前每人交给教练家属30元。

家住禹城市方寺镇九圣庙的杨

蒙蒙也在当时受伤,“当时车辆发生侧翻,我被送到经济开发区中心医院。”杨蒙蒙说,受伤最严重的是李莲莲和张静,而李莲莲目前还在济南省立医院接受治疗。据李莲莲的丈夫李生宝介绍,为给妻子治病已花去10万元,“亲戚朋友全借遍了,现在还欠着医院钱呢。”李生宝接着说,他们有一个刚满一岁的孩子,妻子每次给女儿打电话都会哭。



平原龙门驾校苏集分校。 本报记者 牟张涛 摄

难题:

伤者医药费至今没着落

8日,记者从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看到,道路交通事故形成原因为:陈良国驾驶机动车未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且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程玉石驾驶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未减速慢行的行为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他们分别承担事故的主、次要责任,李莲莲等不承担事故责任。

禹城市方寺镇邱村的邱丙昌说,

当时他们坐在陈良国的车上,之后他们根本就找不到陈良国,当时他们被送到医院时,教练刘殿顺只去过一两次。据张静的公公郝吉泉介绍,他多次去找陈良国,但一直找不到人,并听说他已将财产变卖出去打工了。

8日,记者来到平原龙门驾校苏集分校,未见到教练刘殿顺,一位女士说,听说张静等已经起诉到法院,所以驾校以及教练是否有责任要看法庭怎么判决。



车祸中受伤的邱丙昌身上的钢钉还没有去除。 本报记者 牟张涛 摄

进展:

5名受伤学员集体起诉

据了解,7名受伤学员的其中5名已联合找到律师,希望用法律手段取得自己的合法权益。据所请律师杨女士说,目前已起诉到法院,但因为李莲莲还没有出院,所以她又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等其出院后大家统一

做伤残鉴定,确定索赔金额。杨律师介绍说,他们起诉对象为当事两位司机,两辆车投保的保险公司以及平原龙门驾校和平原龙门驾校苏集分校,“驾校应该在学员学车期间保障学员的人身安全。”

诈骗70多万财物 一男子被判11年

本报7月10日讯(记者 徐乐静 通讯员 蔡学英) 10日,记者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庭了解到,日前,董某诈骗了736765元,只为拆东墙补西墙,而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

2008年7月,董某从聊城茌平县火车站前邻租赁站郭某处租赁了四批建筑周转性工具,后因故无法偿还。董某于2008年12月30日至2009年3月5日从一出租公司马某处先后租赁了14批建筑周转性工具,其中一部分偿还了郭某,其余部分当废品卖掉。

后来董某于2009年10月30日虚构其有一项工程,需租赁建筑周转性工具,与齐河县一租赁站签订租赁合同,在交付48500元押金后,董某先后从该租赁站骗取钢支撑、顶丝、钢管、搅拌机等各种建筑周转性工具13批。

在取得建筑周转性工具后,董某将部分工具偿还马某和郭某,剩余的工具以废铁价格卖掉,所得5万余元全部用于个人花费。

找不到主治医生 一女子乱砸东西

本报7月10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长勇 张贝) 只因在医院找不到主治医生,乐陵市一名女子一怒之下砸坏9间病房的玻璃,还砸坏一台电脑。

7月6日晚,乐陵市中街道办事处某村一女子不慎摔伤嘴部,到医院处理完伤口后,医生告知其24小时以内再回医院做进一步观察治疗。7月7日中午12时30分,该女子以为伤口已超过了24小时,便急匆匆地在姐姐郝某的陪伴下来到医院三楼口腔科。

因医院还不到正常上班时间,主治医生不在,郝某怕耽误了妹妹的病情,顿时火气大发,从医院走廊洗手间里拿了拖把,将三楼各诊室共9间房门玻璃一一砸碎,并踹开其中一间房门,将室内的一台电脑主机及显示器从三楼的窗户扔了出去,造成医院损失共计4000余元。

在派出所,郝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郝某因故意损毁财物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000元。